

特 急

#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2〕8号

---

## 关于预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救助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3 号）及市医疗保障局的初步分配意见，现预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救助省财政补助资金共 6667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

二、有关县（市）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本地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有关县（市）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三、有关绩效目标请市医疗保障局另行下发，请有关县（市）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机对照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四、待此项资金分配方案经批准后，我局将另行下发资金下达文件，若届时资金安排与本文不同的，根据正式下达资金的文件调整，多退少补。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表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救助省

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8日印发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表

单位：元

县（市、区）	本次下达资金
台山市	27,881,522
开平市	18,264,936
恩平市	20,523,542
合计	66,670,000

备注：上表主要根据2021年11月江门市医疗救助情况月报表，按照公式下达资金=（各县市医疗救助资助参保对象人数系数×0.5+医疗救助支出金额水平系数×0.5）×2022年医疗救助省级资金。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253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救助省财政补助资金共 282,900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

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

二、各地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本地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表  
2.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救助省级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829,000,000.00	
一、各市合计				2,829,000,0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186,040,000.00	
汕头市	604001	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汕头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6,040,000.00	
潮州市小计	606			124,510,000.00	
潮州市	606001	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汕头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51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176,370,000.00	
河源市	607001	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河源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6,37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236,770,000.00	
梅州市	608001	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梅州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6,770,0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103,270,000.00	
惠州市	609001	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惠州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3,270,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202,060,000.00	
汕尾市	610001	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汕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06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66,670,000.00	
江门市	613001	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江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670,0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159,210,000.00	
阳江市	614001	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阳江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9,210,0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461,840,000.00	
湛江市	615001	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湛江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1,840,0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293,640,000.00	
茂名市	616001	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茂名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3,6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小计	617			115,940,000.00	
肇庆市	617001	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肇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940,0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198,450,000.00	
清远市	618001	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清远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8,450,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95,350,000.00	
潮州市	619001	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潮州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5,350,0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251,430,000.00	
揭阳市	620001	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揭阳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1,430,0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157,450,000.00	
云浮市	621001	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云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7,450,000.00	



## 附件2

## 2022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283,5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 目标3: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比例	达到100%
			住院救助人次	≥80万人次
			门诊救助人次	≥200万人次
		质量指标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	达到100%
			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	≥85%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80%以上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100%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市域内覆盖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度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医保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

特 急

#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2〕10号

## 关于预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07 号）及市医疗保障局的初步分配意见，现预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共 196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15 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2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有关绩效目标请市医疗保障局另行下发，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四、待2022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经批准后，我局将另行下发资金下达文件，若届时资金安排与本文不同的，根据正式下达资金的文件调整，多退少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表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0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公开属性	公开日期
1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通知	主动公开	2022年1月10日
2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通知	主动公开	2022年1月10日
3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通知	主动公开	2022年1月10日
4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通知	主动公开	2022年1月10日
5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通知	主动公开	2022年1月10日
6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通知	主动公开	2022年1月10日
7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通知	主动公开	2022年1月10日
8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通知	主动公开	2022年1月10日
9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通知	主动公开	2022年1月10日
10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通知	主动公开	2022年1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表

序号	各市区	2022年拟分配（万元）
1	市直	41.82
2	蓬江区	18.60
3	江海区	16.27
4	新会区	20.15
5	台山市	28.67
6	开平市	27.11
7	鹤山市	17.82
8	恩平市	25.56
合计		196.00

特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307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56号）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报送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共 10,831 万元（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2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表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补助金额	备注
全省合计		10,831	
1	省级留用	6,800	
2	广州市	357	
3	珠海市	154	
4	汕头市	202	
5	佛山市	219	
6	韶关市	181	
7	河源市	179	
8	梅州市	206	
9	惠州市	201	
10	汕尾市	178	
11	东莞市	217	
12	中山市	165	
13	江门市	196	
14	阳江市	166	
15	湛江市	240	
16	茂名市	239	
17	肇庆市	191	
18	清远市	192	
19	潮州市	167	
20	揭阳市	210	
21	云浮市	171	

## 附件2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831		
	其中：中央资金	10,83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p> <p>目标 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p> <p>目标 3：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 试点工作</p> <p>目标 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省级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2 次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省级工作会议或培训	≥1 次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 分钟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医保人才培养人次	≥200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IP、DRG 试点	逐步推开
	时效指标	新增 DIP、DRG 试点实现实际付费	12 月底前	
		开展中医药服务支付方式改革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医保局,省档案馆,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

